

平罗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平罗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包含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等情况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财政局联系。地址：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 366 号（邮编：753400，电话：0952-6095422；传真：0952-6095422 电子邮箱：plxczj.gov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。全年制发公文 204 个，其中，主动公开属性文件 41 个，依申请公开属性文件 127 个，不公开属性文件 36 个，主动公开属性文件已全部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“部门文件”专栏公开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”网站、“平罗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工作群等方式，全面公开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能、办事程序、工作动态以及各项重点领域信息。截至目前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85 条。其中，工作

动态 86 条，主动公开文件数 41 条，转发区厅文件、政策解读等 17 条，其他重点领域信息等 641 条。

2.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。围绕财政职能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，以及县本级财政预决算收支执行情况等信息，监督全县 60 家预算单位（及其二级单位）做好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强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。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《平罗县第二季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》等社会保障类、法律法规及政策类信息 56 条，公开涉及资金 40935.86 万元。三是全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要求将平罗县政府采购项目所有信息，在财政部指定的“中国政府采购网站”发布后，同步在“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”、“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发布，2019 年发布相关信息 55 条，涉及金额 8722.21 万元，实现了政府采购信息三网同步公开的工作格局。四是持续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。在“信用·宁夏”网站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4 条，切实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。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根据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从背景依据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方面对《平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开展图解形式政策解读，按要求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并与《平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原文

实现双链接关联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查阅理解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2019年，平罗县财政局回应县农发办个别干部不作为、2019年住房补贴发放等网民留言办理信息2条，收到“报账制”有关业务咨询信息1条。平罗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办理流程，核查实情，现已全部答复办理完毕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网信办予以公开回应，实现了网民留言办理过程、结果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19年，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，为个人学术研究咨询信息，主要咨询平罗县县级三公经费预算首次公开时间，已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予以答复办理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及时全面编制、调整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依申请公开基本目录、负面清单基本目录，细化概况信息、本级政府预算信息等10项一级主动公开事项，明确国有资产处置、金融业务工作信息等3项依申请公开信息以及财政监督检查信息等2项不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1. 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。及时在“财政资金”、“政务动态”、“部门文件”等栏目公开预决算信息、涉农补贴资金信息、部门文件、政务动态等各类财政信息730条次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2. 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。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“平罗财政”使用效力，全年发布财政支农政策培训、财政法规暨减税降费政策宣传、强化涉农资金监管等财政业务信息 42 条。同时，通过“平罗财政”微信工作群、“平罗财政业务交流”微信和 QQ 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，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文件、动态，积极开展工作宣传，充分发挥政务微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3. 助推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。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移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县档案馆、图书馆移送主动公开信息，2019 年共移送相关文件 41 个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。同时，打造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在局三楼综合管理办公室设置查阅电脑、查阅打印机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登记册》等，并将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“财政资金”专栏等制作转化为“二维码”，公示于本单位一楼政务公开栏，方便公众“扫码”查阅。

4. 建好用好政务公开栏。在局一楼大厅设置了政务公开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利用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单位内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人员晋职、干事档案等信息，以及区、市、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，充分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，确保各项工作早知晓、快执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 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开展以“粮食直补的发放流程”

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乡镇会计、基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粮食直补受益群众等 20 余人参加，为参加人员详细讲解了粮食直补的发放流程，并向参加人员征集对财政信息公开方面的意见建议 10 余条，进一步推动了财政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2. 加强监督考核力度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平罗县财政局年度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内容，各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所有考核项目中分值为 4 分，权重为 4%。定期对各职能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考核，作为年度考核依据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

会议研究部署

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活力平罗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索引号	标题	“五公开”属性	发布单位	发布日期
640221028/2019-00136	平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宁...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11-11
640221028/2019-00135	【法律法规及政策】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...	结果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10-29
640221028/2019-00134	【法律法规及政策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...	结果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10-29
640221028/2019-00133	平罗县2019年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分析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10-21
640221028/2019-00132	【法律法规及政策】关于拨付2019年（第二批）中...	结果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29
640221028/2019-00131	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...	服务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26
640221028/2019-00130	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...	服务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26
640221028/2019-00129	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...	服务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26
640221028/2019-00128	平罗县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计划公开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07
640221028/2019-00127	平罗县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计划公开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8-22
640221028/2019-00126	关于调整2019年县本级财政预算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8-22
640221028/2019-00125	平罗县2019年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分析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23
640221028/2019-00124	关于调整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9-05
640221028/2019-00123	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8-22
640221028/2019-00122	调入2018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信息公开	执行公开	平罗县财政局	2019-08-22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活力平罗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> 政策解读

【政策解读】《平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图解

索引号	640221028/2019-00072	文号		生成日期	2019年05月30日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所属机构	平罗县财政局	责任部门	平罗县财政局



《平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图解

♥ 背景依据

根据财政部、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、农业部、林业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[2017]8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、扶贫办、发改局、民宗局、林业局、自治区农垦局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宁财（农）发[2017]637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财政政策解读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增加 4	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5	8722.2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				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				0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。一是政务新媒体管理使用效果有待加强。《自治区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全区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》中，通报了“平罗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不及时。平罗县财政局全面自查并迅速整改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每周将财政业务动态更新发布，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、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，截至目前已发布信息42条次，切实强化了财政信息公开效力，全力打造阳光财政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。在开展宣传方面还有欠缺，形式上和内容上都需要进一步丰富。由于人员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，对相关业务室的培训有时比较滞后。平罗县财政局结合干部例会、“财政法规宣传周”等，加强干部职工、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，并通过组织问卷调查、知识测试等，提升知晓率和参与度，针对工作岗位调整的职能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采取一对一培训方式，保障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要求全面掌握，推动工作高质量落实。